

支持修例 制止立法會議員辭職行爲

政制事務局：

2010年黃xx等五名立法會議員爲搞變相公投而辭去了立法會議員職務，政府爲履行憲制責任，安排了五區補選，雖然浪費了公帑，五名議員無驚無險，又做回議員，但大多數市民認爲這次補選是不應該的，是勞命傷財。

五人請辭又當選，不是他們本事大，是在大部份政黨不參與，大部份選民不支持狀態下，自己友選自己選出來的，消費1億2000萬元公帑，但投票率只有17%，可見大部份市民選民不支持上述議員的請辭的行爲，更不支持所謂「公投」。如果不立法，就不能阻止不負責任的“玩嘢”議員再次來過，因此，本人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，從法律完善遞補機制，使替補安排可迅速填補立法會議席的出缺。

市民 余悅港

2011年6月11日